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劉榮義副校長

記錄：周玫秀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43 人、實到 32 人、請假 2 人、缺席 6 人）

列席人員：林芸薇副教務長、張芳琪主任、沈宗奇執行長、王思齊組長、張淑媚組長、蔡庭容組長、賀招菊組長

壹、主席致詞：歡迎校外委員撥冗出席本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是學校最高層級課程會議，教育最重要的是課程，也請大家一同幫忙檢視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並提出寶貴意見，謝謝。

貳、宣讀 105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校課程為三級三審制，為落實審查，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擬新增職掌「核備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及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擬新增職掌「核備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科內容教學大綱」。以上修訂經奉鈞長核示提送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促進學生學用合一，鼓勵各學系於高年級開設頂石課程(capstone course)，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讓學習穩固完成。每學期補助以一系一門為限，依規劃內容以每學期最高補助五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額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酌予調整。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大學部除獸醫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得酌增畢業學分以外，其餘學系之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請參大學部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且各學系應有承認外系至少 15 學分的機制，以利學生到外系選修學程或加修輔系、雙主修。107 學年度各學系皆承認外系 15 學分。
- 二、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略以：「依其專業應用需求，分流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的不同學習主題之『專業選修學程』」。惟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規劃核心課程(必修)分流為學術型及實務型，核心學程分為 A.學術組必修、B.實務組必修，學生必須由系核心學程之學術組與實務組中任選一組修滿 18 個必修學分，系專業選修學程不再重複分為學術型學程、實務型學程。合計該系必修學分為 64 學分，總開課必修學分數總計為 82 學分。
- 三、大學部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規劃日文(I、II)或法文(I、II)擇一必修。
- 四、依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高於 30 學分系所(不含論文)，計有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32 學分)、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32 學分)、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32 學分)、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輔導諮商組(36 學分)、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34 學分)、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32 學分)、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34 學分)；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33 學分)、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34 學分)、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34 學分)、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36 學分)、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37 學分)、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42 學分)(請參研究所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
- 六、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七、檢附本校大學部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第

8 頁至第 9 頁)、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八、檢附本校研究所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

- 一、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同意本學期召開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之變更科目及內容後，再報請 107 學年度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景觀學系「景觀設計」課程，請參考國內大學相關設計學系，規劃收取「設計指導費」。
- 三、電子物理學系無學籍分組，課程分流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規劃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或實務型，請修正系核心學程勿分為 A.學術組必修、B.實務組必修。
- 四、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動物科學系、景觀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食品科學系等請修正科目冊課程不能分組，以符合必修科目課程學分數與畢業學分數一致。
- 五、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規劃日文(I、II)或法文(I、II)擇一必修，請修正課程名稱為「第二外語-日文」、「第二外語-法文」並改列為選修課程，加註擇一修畢，並修正必修學分數以符合必修科目課程學分數與畢業學分數一致。
- 六、外國語言學系英文作文、英文口語表達等課程及體育學系術科課程分組上課，因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且排課在即，勢必影響教師排課，故請 108 學年度同一課程不能分組上課。(因視覺藝術學系開課未超過開課容量，故除外)。
- 七、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高於 30 學分系所(不含論文)，因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且排課在即，勢必影響教師排課，故請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為畢業最低學分 30 學分以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第 13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第 14 頁）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同意本學期召開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之變更科目及內容後，再報請 107 學年度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外國語言學系 104-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日文必修」改為「日文/法文擇一必修」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將「日/法擇一必修」之外語課程修課規範溯及 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但不予另加開日語、法語課程供學生補修。學生僅能以已取得之學分或下修課程取得學分來達成「日/法擇一必修」之規定。並為簡化未來學分採計認定，若學生已修習 2 個語言取得學分數，則其中 1 個語言之 4 學分採計為必修學分，另一個語言的學分數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外國語言學系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人文藝術學院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

程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5，第 15 頁至第 17 頁）。

三、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18 頁）1 份。

決議：本案涉及 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異動，為維護學生權益，選修課程無法抵必修課程，故本案不予通過，請輔導未通過學生校際選課或加開暑修課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中第二學年專業必修「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改列專業選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班畢業前需修習「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或「畢業論文」，「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若為必修課，選修「畢業論文」者亦需選修「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爰此，擬將 106 學年度必修課程「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改列為專業選修。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管理學院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7，第 19 頁至第 22 頁）。
- 三、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23 頁）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擬請緩議本校通識教育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附件 1，頁 1-4)修正通過「通識教育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原擬提請本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若獲通過則將於 107 學年度實施。
- 二、惟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附

件 3，頁 14-17)通過調整通識教育學分配置案，此案依法須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始可送請本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若獲通過則將於 107 學年度實施。為審慎審議此案之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大學英文增列 2 學分，大學國文增列 2 學分)及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減少 2 學分)，並重製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因此，擬請本委員會同意俟本學期召開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之變更科目及內容後，再報請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同意本學期召開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之變更科目及內容後，再報請 107 學年度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國文、英文等課程需檢附說明學生學習成效，列為 108 學年度課程學分數重要指標。

陸、散會（下午 4 時 08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劉榮義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術副校長	劉榮義	劉榮義
行政副校長	黃光亮	
教務長	古國隆	古國隆
學務長	陳明聰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李明仁	曾昭名(代)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黃光亮	黃光亮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研究發展處處長	林翰謙	林翰謙(代)
國際事務處處長	楊德清	陳希宜(代)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黃財尉	黃財尉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劉榮義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李奉儒	(請假)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賴英杰	賴英杰 ✓
校友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林良慶	林良慶 ✓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林陳妍樺	林妍樺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毛文芳	— (請假)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校友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陳宇水	陳宇水 ✓
學生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齊浩芸	齊浩芸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葉上葆	葉上葆 ✓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陳鴻明	陳鴻明 ✓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蕭苑瑜	蕭苑瑜 ✓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朱芳儀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劉榮義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農學院推薦）	黃國青	黃國青 ✓
產業界代表（農學院推薦）	蔡易成	蔡易成 ✓
校友代表（農學院推薦）	周欽俊	(請假)
學生代表（農學院推薦）	林崇寶	林崇寶
校外學者專家（理工學院推薦）	張榮貴	張榮貴 ✓
產業界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吳呈懋	(請假)
校友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官義成	(請假)
學生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吳宜珊	
校外學者專家（生命科學院推薦）	張德卿	張德卿 ✓
產業界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王伯徹	王伯徹 ✓
校友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曾慶瀛	曾慶瀛 ✓
學生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李雅茹	李雅茹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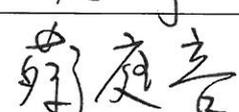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劉榮義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獸醫學院推薦）	董光中	 ✓
產業界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郭章燦	 ✓
校友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董孟治	 ✓
學生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許文馨	

列席人員：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沈宗奇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組長	王思齊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蔡庭容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	賀招菊	
教務處	林芸薇	
教務處		
教務處		